

证券代码：6037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高发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荆娴、蒲一苇、程峰、唐逢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雪利曼电子 80%股权、雪利曼软件 35.55% 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事项虽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雪利曼电子 80%股权、雪利曼软件 35.55% 股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